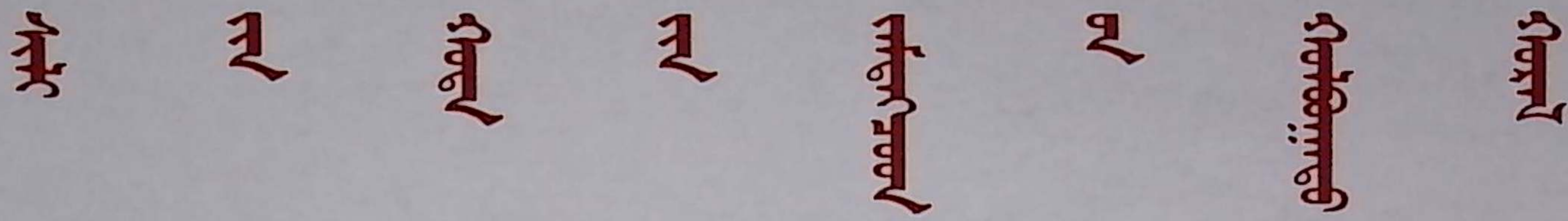


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关于取消“大爱北疆，助业自强”行动等系列活动项目（二次）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顺延确定第二中标人为中标人的情况说明

“大爱北疆，助业自强”行动等系列活动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152502-RHSJ-CS-20260001-1）于2026年3月18日完成开评标工作，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第二中标候选人为锡林郭勒盟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。

现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行政处罚（第一中标候选人于2026年2月10日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，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，被鄂尔多斯市财政局（处罚机关）作出行政处罚（处罚文书号：鄂财购罚决（2026）15号），处罚金额：19620元）、在《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》未如实承诺等情形，不符合中标资格条件。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“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
第十九条 “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” 之规定，结合地方政府采购关于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 的认定标准，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关行政处罚已影响其投标资格有效性，且其虚假承诺行为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诚信要求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- (二)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
- (三) 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
- (四) 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五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- (六)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项情形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，本项目依法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锡林郭勒盟竭诚

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。

本项目不再重新招标，按顺延结果依法签订合同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